

參、議案

三讀議案一覽表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定期大會三讀議案一覽表

類別	案號	案由	提案人
財政類	6	敬請同意「屏東縣滿州鄉鄉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自治條例」，請審議。	鄉長余增春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定期大會提案

案號	第6號	類別	財經類	提案人	鄉長余增春	附署人 (附議人)	
案由	敬請同意「屏東縣滿州鄉鄉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自治條例」，請審議。						
說明	增加本鄉鄉有財產之營運效益。						
辦法	審議通過後，提送縣府備查。						
審查意見	全案無修正意見，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議決通過。						

屏東縣滿州鄉鄉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總說明

為規範出租本鄉鄉有非公用不動產，爰擬具「屏東縣滿州鄉鄉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共計四十七條，其要點如下：

一、本自治條例訂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出租機關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三、出租方式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四、不定期租賃關係之訂定書面契約。（草案第四條）

五、租金率之定義。（草案第五條）

六、標租之程序。（草案第六條）

七、得辦理標租之情況。（草案第七條）

八、標租應依「政府採購法」以公開方式為之。（草案第八條）

九、非公用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之年租金。（草案第九條）

九之一：屬文化資產之非公用不動產之標租。（草案第九條）

十、標租時履約保證金之繳交。（草案第十條）

十一、履約保證金之退還。（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出租機關之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租期屆滿或終止、地上物之處理。（草案第十三條）

十四、租期屆滿或終止、租賃物之返還。（草案第十四條）

十五、標租準用逕予出租之使用補償金，契約內容，減免租金之情形。（草案第十五條）

十六、逕予出租之程序。（草案第十六條）

十七、逕予出租之情形與對象。（草案第十七條）

十八、農作地、畜牧地租約之簽定。（草案第十八條）

十九、造林地租約之簽定。（草案第十九條）

二十、養殖地租約之簽定。（草案第二十條）

二十一、基地租約之簽定。（草案第二十一條）

二十二、符合第17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租者應檢附之證件。（草案第二十二條）

二十三、得讓售之非公用不動產得逕予出租之範圍及程序。（草案第二十三條）

二十四、申請書表不合格式或證件欠缺之限期補正。（草案第二十四條）

二十五、申租案件得註銷及退還證件之情形。（草案第二十五條）

- 二十六、使用補償金之收取時間與基準。(草案第二十六條)
- 二十七、租賃契約書應載明事項。(草案第二十七條)
- 二十八、逕予出租之租金計收基準。(草案第二十八條)
- 二十九、公私共有地之逕予出租。(草案第二十九條)
- 三十、租期屆滿之各情況處理方式。(草案第三十條)
- 三十一、租金繳交方式。(草案第三十一條)
- 三十二、租金逾期違約金之加收。(草案第三十二條)
- 三十三、租金積欠之催收程序。(草案第三十三條)
- 三十四、共同承租人之連帶責任。(草案第三十四條)
- 三十五、不得與得轉租之規定。(草案第三十五條)
- 三十六、不得與得修建地上建物之規定及其罰則。(草案第三十六條)
- 三十七、中止租賃之申請與返還租賃物。(草案第三十七條)
- 三十八、轉讓租賃權或變更承租人之罰則。(草案第三十八條)
- 三十九、標租或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二款逕予出租者，承租人得轉讓租賃權或變更承租人名義之對象。
(草案第三十九條)
- 四十、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逕予出租者，承租人得轉讓租賃權之對象。(草案第四十條)
- 四十一、承租人應會同受讓人申請換約續租規定及違反時之處理。(草案第四十一條)
- 四十二、繼承換約規定及違反時之處理。(草案第四十二條)
- 四十三、承租人返還租賃物，不得對拆除非屬鄉有之地上物要求補償。(草案第四十三條)
- 四十四、申請承租附繳證件虛偽不實時之處理。(草案第四十四條)
- 四十五、申請書表及租賃契約書格式之制定。(草案第四十五條)
- 四十六、出租案件須經鄉民代表會審議同意通過。(草案第四十六條)
- 四十七、施行日期(草案第四十七條)

屏東縣滿州鄉鄉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說明

條文	說明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第二讀會	第三讀會
第一條 為提升屏東縣滿州鄉鄉有非公用不動產之管理效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鄉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除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本自治條例訂定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出租機關，為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出租機關之定義			
第三條 非公用不動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辦理出租。前項出租之方式，包括標租及逕予出租。鄉有耕地供農作或畜牧使用者，另依國有財產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訂定之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放租，不適用本條例規定。	出租方式之定義			
第四條 已形成不定期租賃關係之非公用不動產，出租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承租人於三個月內申請訂定書面契約；承租人未於期限內申請訂定書面契約者，出租機關得終止租賃關係。前項期限，承租人死亡者，得延長為六個月。	不定期租賃關係之訂定書面契約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租金率，指依下列基準計算年租金之比率： 一、建築基地：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 二、建築改良物：當期房屋課稅現值。 三、養地及其他農業用地：地方政府公告當期正產物收穫總量折	租金率之定義			

<p>算代金。造林地租金計收基準，比照林木、竹林砍伐時中央林業主管機關出租國有林事業區造林地之林產物分收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之程序如下： 一、選定標租之非公用不動產。 二、決定招標內容。 三、公告。 四、開標。 五、訂約。 前項第三款公告，其期間不得少於十四日</p>	<p>標租之程序</p>			
<p>第七條 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者，得辦理標租。被占用非公用不動產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按現狀辦理標租，其歷年使用補償金，應向實際占用人追收： 一、經出租機關排除占用收回後，原占用人再度占用。 二、出租機關已知占用人因占用涉有犯罪嫌疑，經司法警察調查、司法機關偵查或審理中，尚未結案。 三、依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應返還，尚未完成執行。 四、原有合法使用契約關係，因違反約定經出租機關撤銷、終止、解除契約，未騰空返還。 五、原辦理一年以下委託經營，委託經營期限屆滿，未經騰空收回。 六、影響國土保安或公共安全等占用情節重大。 非公用不動產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p>	<p>得辦理標租之情況</p>			

<p>年六月十日以後被占用，且無前項各款情形者，以其原有合法使用契約關係，該契約關係非因違反約定經出租機關撤銷、終止、解除契約而消滅，始得逕按現狀辦理標租。</p>				
<p>第八條 非公用土地標租，應收取權利金回饋金及年租金，年租金依法令規定逕予出租之年租金計收，並以公開方式為之。由本所依標租土地性質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其程序依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為之。</p> <p>一、公開競標：由審查合格之申請人公開競標，並以權利金或回饋金最高者得標。</p> <p>二、公開甄選：由本所依個案召集業務相關人員、專家學者共同甄選。專家學者人數不得低於審查人數三分之一。</p>	<p>標租應依「政府採購法」以公開方式為之</p>			
<p>第九條 非公用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時，依年租金競標，並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最高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前項年租金底價，不得低於依法令規定逕予出租之年租金。第一項不動產之年租金，按得標之年租金計收。得標後，因法令規定逕予出租之租金率發生變動，法令規定逕予出租之年租金高</p>	<p>非公用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之年租金</p>			

<p>於承租人得標之年租金時，改按法令規定逕予出租之年租金計收。</p>				
<p>第九之一條 非公用不動產屬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文化資產（以下簡稱文化資產），其標租由出租機關成立評選會，就投標人所提企劃書公開評選得標人。前項文化資產之年租金，按得標之年租金計收。但不得低於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當期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合計金額。文化資產租賃關係存續期間，承租人出資修復及管理維護金額，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申請減免租金。依第一項規定標租之文化資產，不適用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八條及前條規定。</p>	<p>屬文化資產之非公用不動產之標租</p>			
<p>第十條 標租非公用不動產，得標人應繳交履約保證金。</p>	<p>標租時履約保證金之繳交</p>			
<p>第十一條 前條履約保證金，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抵付欠繳租金、拆除地上物或騰空租賃物、損害賠償等費用後，如有賸餘，無息退還，如有不足，由承租人另行支付。</p> <p>承租人依第三十八條規定轉讓其租賃權，其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於</p>	<p>履約保證金之退還</p>			

<p>受讓人提供同額之履約保證金後，無息退還。</p>				
<p>第十二條 承租人為於標租非公用土地上興建建築改良物或設施，需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者，由出租機關核發之；其得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於辦理該項登記時，應會同出租機關連件向登記機關辦理預告登記。</p>	<p>出租機關之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p>			
<p>第十三條 標租非公用土地租期屆滿或終止租約前六個月，出租機關視地上物狀況，通知承租人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地上物尚有使用價值者，其所有權應無償移轉為鄉有。</p> <p>二、地上物無使用價值者，承租人應自行拆除地上物。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者，承租人應於租期屆滿或終止租約三個月前，會同出租機關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手續。地上物移轉為鄉有至租期屆滿或終止租約期間，仍由土地承租人使用維護，出租機關不另計收該地上物租金。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承租人於租期屆滿或終止租約時未拆除之地上物，由出租機關依租約約定拆除，所需處理費用由承租人負擔。</p>	<p>租期屆滿或終止，地上物之處理</p>			
<p>第十四條 標租非公用不動產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承租人應返還租賃物並停止使用，且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p>	<p>租期屆滿或終止，租賃物之返還</p>			
<p>第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p>	<p>標租準用</p>			

<p>條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後段得減免租金之規定，於標租時準用之。</p>	<p>逕予出租之使用補償金，契約內容，減免租金之情形</p>			
<p>第十六條 非公用不動產逕予出租之程序如下：</p> <p>一、申請 二、收件 三、勘查 四、審查 五、通知繳交歷年使用補償金 六、訂約</p>	<p>逕予出租之程序</p>			
<p>第十七條 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之出租，得以標租方式辦理。但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逕予出租：</p> <p>一、原有租賃期限屆滿，未逾六個月者。</p> <p>二、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p> <p>三、依法得讓售者。逕予出租之對象如下：</p> <p>(一)、第一款為逕予出租之原承租人或其繼受人。但出租標的為建築改良物或建築改良物連同基地者，其繼受人僅限於原承租人之繼承人。</p> <p>(二)、第二款為現使用人。但地上有非鄉有建築改良物時，屬已辦理建物所權第一次登記者，為該建物登記謄本記載之所有權人；屬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為該改良物出資之原始建造人、繼受該改良物之繼承人、買受人及受贈人。</p>	<p>逕予出租之情形與對象</p>			

<p>(三)、第三款為依本法或其他法律得承購之人。</p>				
<p>第十八條 鄉有非公用土地屬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農業用地或依法劃定專供農作、畜牧之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已實際作農作、畜牧使用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出租外，得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出租，訂定農作地、畜牧地租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住民保留地。 二、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三、位於水庫蓄水範圍。 四、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 五、保安林地。 六、位於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認定影響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遊憩區。 七、超限利用之山坡地。 八、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九、其他依法令規定不得出租之土地。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已出租或曾成立租賃關係之土地，仍作農作、畜牧使用者，得出租予最近一次租約之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應收回者，不再出租。 	<p>農作地、畜牧地租約之簽定</p>			
<p>第十九條 鄉有非公用土地屬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p>	<p>造林地租約之簽定</p>			

<p>條規定之農業用地或依法劃定專供造林之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已實際作造林使用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出租外，得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出租，訂定造林地租約：</p> <p>一、原住民保留地。</p> <p>二、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p> <p>三、位於水庫蓄水範圍。</p> <p>四、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p> <p>五、保安林地，且經林務主管機關認定有保護需要或有安全之虞。</p> <p>六、位於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認定影響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遊憩區。</p> <p>七、超限利用之山坡地。</p> <p>八、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p> <p>九、其他依法令規定不得出租之土地。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已出租或曾成立租賃關係之土地，仍作造林使用者，得出租予最近一次租約之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應收回者，不再出租。</p>				
<p>第二十條 鄉有非公用土地屬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之農業用地或依法劃定專供養殖之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已實</p>	<p>養殖地租約之簽定</p>			

<p>際作養殖使用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出租外，得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出租，訂定養殖地租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住民保留地。 二、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三、位於水庫蓄水範圍。 四、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 五、保安林地。 六、位於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認定影響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遊憩區。 七、位於地下水管制區範圍。但經漁業主管機關核定劃設為養殖漁業生產區者，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以海水、地面水或地下水管制區外抽取地下水進行養殖者，不在此限。 八、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九、超限利用之山坡地。 十、其他依法令規定不得出租之土地。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已出租或曾成立租賃關係之土地，仍作養殖使用者，得出租予最近一次租約之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應收回者，不再出租。 				
<p>第二十一條 鄉有非公用土地已實際作建築使用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出租外，得依本條例</p>	<p>基地租約之簽定</p>			

<p>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出租，訂定基地租約：</p> <p>一、原住民保留地。</p> <p>二、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p> <p>三、位於水庫蓄水範圍。</p> <p>四、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且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保護需要或有安全之虞。</p> <p>五、保安林地。</p> <p>六、位於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認定影響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遊憩區。</p> <p>七、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p> <p>八、其他依法令規定不得出租之土地。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已出租或曾成立租賃關係之土地，仍作建築使用者，得出租予最近一次租約之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應收回者，不再出租。</p>				
<p>第二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租用非公用不動產者，應檢附下列實際使用之時間證明文件。但出租機關得審認實際使用時間者，免予檢附：</p> <p>一、租用建築基地：戶籍證明、房屋稅繳納證明、水電費收據、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物登記謄本、門牌證明書、政府機關</p>	<p>符合第 17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租者應檢附之證件</p>			

<p>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攝製之圖資或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p> <p>二、租用建築改良物或建築改良物連同基地：戶籍證明或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p> <p>三、租用其他土地檢附下列文件之一：</p> <p>(一) 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農業或水產養殖供電證明、政府機關關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攝製之圖資、當地農漁會、鄉鎮市(區)公所或其他政府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p> <p>(二)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任職當地村(里)長或於同日前已具有行為能力，且同日前為毗鄰土地所有權、毗鄰土地承租人出具之證明文件</p> <p>(三)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具有行為能力，且同日前已實際使用毗鄰鄉有土地迄今，經出租機關於同日後逕予出租或放租之現承租人出具之證明文件。前項第三款第二目及第三目之證明文件，應經出租機關公告三十日，無人異議或異議不能成立，據以採認。</p>				
<p>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得逕予出租之非公用不動產，其範圍及辦理程序，準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p>	<p>得讓售之非公用不動產得逕予出租之範圍及程序</p>			

	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租用非公用不動產案件之申請書表不合格式，或檢附證件有欠缺者，應通知限期補正。	申請書表不合格式或證件欠缺之限期補正		
第二十五條	申請租用非公用不動產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註銷，並退還原申請書所附證件： 一、依前條規定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 二、不屬管理機關管理之不動產。 三、依法令規定不得出租之不動產。 四、有使用糾紛或產權尚未確定。 五、有預定用途、使用計畫或其他處理方式。 六、逾期未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 七、不符法令規定之出租要件。 八、申請書或所附文件記載內容與事實不符。	申租案件得註銷及退還證件之情形		
第二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申請租用非公用不動產，其已有使用事實者，應自出租機關受理申請之當月底起追溯收取使用補償金，最長以五年為限。期間內已繳之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應予扣除，並得准分期繳交。前項使用補償金，按使用當期法令規定逕予出租之租金基準計收，不適用租金優惠之規定。但屬經法院判決	使用補償金之收取時間與基準		

<p>確定使用補償金計算基準者，按法院判決確定之基準計。</p>				
<p>第二十七條 租賃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雙方當事人。</p> <p>二、租賃標的。</p> <p>三、租期。</p> <p>四、租金及繳納方式、逾期違約金及計收基準。</p> <p>五、使用限制。</p> <p>六、終止租約條件。</p> <p>七、其他約定事項。</p>	<p>租賃契約書應載明事項</p>			
<p>第二十八條 逕予出租不動產之租金，依法令規定之租金基準計收；法令有優惠規定者，從其規定。因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收益減少或不堪使用者，得減免租金；其減免計收基準，依財政部之規定。租賃關係存續期間，法令規定逕予出租之租金率、土地申報地價、當期公告之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或折收代金基準有變動時，其租金應配合調整。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三日前已簽訂造林地租約，於租期屆滿前砍伐林木、竹林者，其造林地租金得由承租人選擇依租約約定或砍伐時中央林業主管機關出租國有林事業區造林地之林產物分收規</p>	<p>逕予出租之租金計收基準</p>			

	定計收。				
第二十九條	公私共有土地，得經共有人協議分管後，就鄉有分管範圍，辦理逕予出租。	公私共有地之逕予出租			
第三十條	租期屆滿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租賃關係消滅，出租機關不另通知。承租人應依租約約定返還租賃物並停止使用，且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承租人有意續租時，應於租期屆滿前之一定期限內申請換約。前項期限，由出租機關定之，不得少於三個月。	租期屆滿之各情況處理方式			
第三十一條	出租機關得視承租人每月應繳租金額，於租約內訂明按月或按若干月繳交。前項租金為實物者，得依折收代金基準核計後，通知承租人繳交。	租金繳交方式			
第三十二條	承租人未依限繳交租金者，應加收逾期違約金。前項逾期違約金之計收基準，由出租機關定之。	租金逾期違約金之加收			
第三十三條	出租機關對於積欠租金之承租人，依下列程序催收之： 一、催告限期繳納。 二、聲請法院發支付命令或依法起訴。 三、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租金積欠之催收程序			
第三十四條	二人以上共同承租非公用不動產時，承租	共同承租人之連帶			

	人應就租約所訂事項，負連帶責任。	責任			
第三十五條	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但依第九條之一規定標租之文化資產，其承租人經出租機關同意，得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轉租他人。依前項但書轉租之承租人及次承租人，應就出租機關與承租人簽訂之租約所訂事項，負連帶責任，並以書面承諾或約明。承租人違反第一項轉租規定，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出租機關應終止租約。	不得與得轉租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承租人除經出租機關同意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外，不得擅自增建、修建、改建或新建地上建築改良物、設置雜項工作物或其他設施。違反前項規定，屬標租者，出租機關應終止租約；屬逕予出租者，由出租機關通知承租人於一個月內繳納發現當月租金額二倍之違約金，承租人屆期未繳納違約金，出租機關應終止租約。	不得與得修建地上建物之規定及其罰則			
第三十七條	租賃關係存續期間，承租人對租賃物不繼續使用時，應申請終	中止租賃之申請與返還租賃			

<p>止租約返還租賃物。</p> <p>第三十八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辦理標租或逕予出租之不動產仍依約定用途使用者，承租人轉讓其租賃權或變更承租人名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先經出租機關同意。違反前項規定，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造林地租約，由出租機關通知承租人依第四十二條規定會同受讓人申請換約續租，未配合辦理者，終止租約。</p> <p>二、租用建築改良物或建築改良物連同其基地者，終止租約。</p> <p>三、前二款以外之租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出租機關通知承租人於一個月內繳納轉讓或變更承租人名義當月租金額二倍違約金，並依第四十二條規定會同受讓人申請換約續租，未配合辦理者，終止租約。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出租養地，除承租人因年邁體衰、分戶或財產權之分配，得由其最初訂約時同一戶籍原共同養殖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家屬換約承租外，不得轉讓租賃權或變更承租人名義。但經出租機關同意，由其現耕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換約承租，並訂定適用農業發展條例之養殖地租約者，不在此限。</p>	<p>物</p> <p>轉讓租賃權或變更承租人之罰則</p>			
<p>第三十九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辦理標租或依同條項第一款、第二款逕予出租者，承租人</p>	<p>標租或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二款逕</p>			

<p>得轉讓其租賃權或變更承租人名義之對象如下：</p> <p>一、租用基地，為地上非鄉有建築改良物移轉後之所有人。</p> <p>二、租用第九條之一標租之文化資產或其他不動產，為承受使用人。</p>	<p>予出租者，承租人得轉讓租賃權或變更承租人名義之對象</p>			
<p>第四十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逕予出租者，承租人得轉讓其租賃權之對象，為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亦得為讓售者。</p>	<p>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逕予出租者，承租人得轉讓租賃權之對象。</p>			
<p>第四十一條 承租人依第三十八條至前條轉讓租賃權或變更承租人名義時，受讓人應履行原租約約定之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轉讓或變更承租人名義之日起一個月內會同受讓人向出租機關申請換約續租。違反前項規定，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造林地租約，由出租機關通知承租人於一個月內會同受讓人申請換約續租，未配合辦理者，終止租約。</p> <p>二、前款以外之租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出租機關通知承租人於一個月內繳納逾期違約金，並會同受讓人申請換約續租，未配合辦理者，終止租約。前項違約金之計收基準，逾期每滿一個月加收轉讓或變更承租人名義當月一個月之租</p>	<p>承租人應會同受讓人申請換約續租規定及違反時之處理</p>			

<p>金額，至多以五個月租金額為限。</p>				
<p>第四十二條 租賃關係存續期間，承租人死亡，繼承人應於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繼承換約。但不可歸責於繼承人或經各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申請展期。違反前項規定，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造林地租約，由出租機關通知繼承人於一個月內申請繼承換約，未配合辦理者，終止租約。</p> <p>二、前款以外之租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出租機關通知繼承人於一個月內繳納逾期違約金，並會同辦理繼承換約，未配合辦理者，終止租約。全體繼承人無法會同申請繼承換約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由部分繼承人以全體繼承人之名義申請辦理。第二項第二款違約金之計收基準，逾期每滿一個月加收繼承事實發生當月一個月之租金額，至多以五個月租金額為限。</p>	<p>繼承換約規定及違反時之處理</p>			
<p>第四十三條 租約終止或消滅，承租人拆除騰空非屬鄉有之地上物，返還租賃物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要求任何補償。</p>	<p>承租人返還租賃物，不得對拆除非屬鄉有之地上物要求補償</p>			
<p>第四十四條 承租人申請承租，附繳之證件有虛偽不實時，出租機關應撤銷或終止租約，所繳租</p>	<p>申請承租附繳證件虛偽不實時之處理</p>			

	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不予退還。				
第四十五條	本條例所需申請書表及租賃契約書之格式，由出租機關定之。	申請書表及租賃契約書格式之制定			
第四十六條	鄉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應由出租機關送經鄉民代表會審議同意後，始得辦理。	出租案件須經鄉民代表會審議同意通過。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自發布日日施行。	施行日期			

屏東縣滿州鄉鄉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中華民國000年0月0日000000字第000000號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提升屏東縣滿州鄉鄉有非公用不動產之管理效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鄉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除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出租機關，為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第三條 非公用不動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辦理出租。

前項出租之方式，包括標租及逕予出租。

鄉有耕地供農作或畜牧使用者，另依國有財產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訂定之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放租，不適用本條例規定。

第四條 已形成不定期租賃關係之非公用不動產，出租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承租人於三個月內申請訂定書面契約；承租人未於期限內申請訂定書面契約者，出租機關得終止租賃關係。

前項期限，承租人死亡者，得延長為六個月。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租金率，指依下列基準計算年租金之比率：

一、建築基地：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

二、建築改良物：當期房屋課稅現值。

三、養地及其他農業用地：地方政府公告當期正產物收穫總量折算代金。

造林地租金計收基準，比照林木、竹林砍伐時中央林業主管機關出租國有林事業區造林地之林產物分收規定辦理。

第二章 標租

第六條 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之程序如下：

一、選定標租之非公用不動產。

二、決定招標內容。

三、公告。

四、開標。

五、訂約。

前項第三款公告，其期間不得少於十四日。

第七條 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者，得辦理標租。

被占用非公用不動產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按現狀辦理標租，其歷年使用補償金，應向實際占用人追收：

一、經出租機關排除占用收回後，原占用人再度占用。

二、出租機關已知占用人因占用涉有犯罪嫌疑，經司法警察調查、司法機關偵查或審理中，尚

未結案。

三、依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應返還，尚未完成執行。

四、原有合法使用契約關係，因違反約定經出租機關撤銷、終止、解除契約，未騰空返還。

五、原辦理一年以下委託經營，委託經營期限屆滿，未經騰空收回。

六、影響國土保安或公共安全等占用情節重大。

非公用不動產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以後被占用，且無前項各款情形者，以其原有合法使用契約關係，該契約關係非因違反約定經出租機關撤銷、終止、解除契約而消滅，始得逕按現狀辦理標租。

第八條 非公用土地標租，應收取權利金回饋金及年租金，年租金依法令規定逕予出租之年金計收，並以公開方式為之。

由本所依標租土地性質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其程序依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為之。

一、公開競標：由審查合格之申請人公開競標，並以權利金或回饋金最高者得標。

二、公開甄選：由本所依個案召集業務相關人員、專家學者共同甄選。

專家學者人數不得低於審查人數三分之一。

第九條 非公用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時，依年租金競標，並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最高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

前項年租金底價，不得低於依法令規定逕予出租之年租金。

第一項不動產之年租金，按得標之年租金計收。得標後，因法令規定逕予出租之租金率發生變動，法令規定逕予出租之年租金高於承租人得標之年租金時，改按法令規定逕予出租之年租金計收。

第九條之一 非公用不動產屬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文化資產（以下簡稱文化資產），其標租由出租機關成立評選會，就投標人所提企劃書公開評選得標人。

前項文化資產之年租金，按得標之年租金計收。但不得低於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當期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合計金額。

文化資產租賃關係存續期間，承租人出資修復及管理維護金額，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申請減免租金。

依第一項規定標租之文化資產，不適用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八條及前條規定。

第十條 標租非公用不動產，得標人應繳交履約保證金。

第十一條 前條履約保證金，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抵付欠繳租金、拆除地上物或騰空租賃物、損害賠償等費用後，如有賸餘，無息退還，如有不足，由承租人另行支付。

承租人依第三十八條規定轉讓其租賃權，其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於受讓人提供同額之履約保證金後，無息退還。

第十二條 承租人為於標租非公用土地上興建建築改良物或設施，需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者，由出租機關核發之；其得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於辦理該項登記時，應會同出租機關連件

向登記機關辦理預告登記。

第十三條 標租非公用土地租期屆滿或終止租約前六個月，出租機關視地上物狀況，通知承租人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地上物尚有使用價值者，其所有權應無償移轉為鄉有。
- 二、地上物無使用價值者，承租人應自行拆除地上物。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者，承租人應於租期屆滿或終止租約三個月前，會同出租機關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手續。地上物移轉為鄉有至租期屆滿或終止租約期間，仍由土地承租人使用維護，出租機關不另計收該地上物租金。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承租人於租期屆滿或終止租約時未拆除之地上物，由出租機關依租約約定拆除，所需處理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第十四條 標租非公用不動產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承租人應返還租賃物並停止使用，且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第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後段得減免租金之規定，於標租時準用之。

第三章 逕予出租

第十六條 非公用不動產逕予出租之程序如下：

- 一、申請。
- 二、收件。
- 三、勘查。
- 四、審查。
- 五、通知繳交歷年使用補償金。
- 六、訂約。

第十七條 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之出租，得以標租方式辦理。但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逕予出租：

- 一、原有租賃期限屆滿，未逾六個月者。
- 二、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
- 三、依法得讓售者。

逕予出租之對象如下：

- 一、第一款為逕予出租之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但出租標的為建築改良物或建築改良物連同基地者，其繼承人僅限於原承租人之繼承人。
- 二、第二款為現使用人。但地上有非鄉有建築改良物時，屬已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為該建物登記謄本記載之所有權人；屬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為該改良物出資之原始建造人、繼承該改良物之繼承人、買受人及受贈人。
- 三、第三款為依本法或其他法律得承購之人。

第十八條 鄉有非公用土地屬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農業用地或依法劃定

專供農作、畜牧之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已實際作農作、畜牧使用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出租外，得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出租，訂定農作地、畜牧地租約：

- 一、原住民保留地。
- 二、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 三、位於水庫蓄水範圍。
- 四、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
- 五、保安林地。
- 六、位於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認定影響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遊憩區。
- 七、超限利用之山坡地。
- 八、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 九、其他依法令規定不得出租之土地。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已出租或曾成立租賃關係之土地，仍作農作、畜牧使用者，得出租予最近一次租約之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應收回者，不再出租。

第十九條 鄉有非公用土地屬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之農業用地或依法劃定專供造林之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已實際作造林使用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出租外，得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出租，訂定造林地租約：

- 一、原住民保留地。
- 二、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 三、位於水庫蓄水範圍。
- 四、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
- 五、保安林地，且經林務主管機關認定有保護需要或有安全之虞。
- 六、位於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認定影響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遊憩區。
- 七、超限利用之山坡地。
- 八、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 九、其他依法令規定不得出租之土地。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已出租或曾成立租賃關係之土地，仍作造林使用者，得出租予最近一次租約之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應收回者，不再出租。

第二十條 鄉有非公用土地屬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之農業用地或依法劃定專供養殖之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已實際作養殖使用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出租外，得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出租，訂定養殖地租約：

- 一、原住民保留地。
- 二、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 三、位於水庫蓄水範圍。
- 四、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
- 五、保安林地。
- 六、位於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認定影響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遊憩區。
- 七、位於地下水管制區範圍。但經漁業主管機關核定劃設為養殖漁業生產區者，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以海水、地面水或地下水管制區外抽取地下水進行養殖者，不在此限。
- 八、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 九、超限利用之山坡地。
- 十、其他依法令規定不得出租之土地。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已出租或曾成立租賃關係之土地，仍作養殖使用者，得出租予最近一次租約之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應收回者，不再出租。

第二十一條 鄉有非公用土地已實際作建築使用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出租外，得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出租，訂定基地租約：

- 一、原住民保留地。
- 二、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 三、位於水庫蓄水範圍。
- 四、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且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保護需要或有安全之虞。
- 五、保安林地。
- 六、位於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認定影響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遊憩區。
- 七、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不得出租之土地。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已出租或曾成立租賃關係之土地，仍作建築使用者，得出租予最近一次租約之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應收回者，不再出租。

第二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租用非公用不動產者，應檢附下列實際使用之時間證明文件。但出租機關得審認實際使用時間者，免予檢附：

- 一、租用建築基地：戶籍證明、房屋稅繳納證明、水電費收據、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物登記謄本、門牌證明書、政府機關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攝製之圖資或

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二、租用建築改良物或建築改良物連同基地：戶籍證明或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三、租用其他土地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一) 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農業或水產養殖供電證明、政府機關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攝製之圖資、當地農漁會、鄉鎮市(區)公所或其他政府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二)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任職當地村(里)長或於同日前已具有行為能力，且同日前為毗鄰土地所有權人、毗鄰土地承租人出具之證明文件。

(三)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具有行為能力，且同日前已實際使用毗鄰鄉有土地迄今，經出租機關於同日後逕予出租或放租之現承租人出具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及第三目之證明文件，應經出租機關公告三十日，無人異議或異議不能成立，據以採認。

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得逕予出租之非公用不動產，其範圍及辦理程序，準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租用非公用不動產案件之申請書表不合格式，或檢附證件有欠缺者，應通知限期補正。

第二十五條 申請租用非公用不動產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註銷，並退還原申請書所附證件：

- 一、依前條規定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
- 二、不屬管理機關管理之不動產。
- 三、依法令規定不得出租之不動產。
- 四、有使用糾紛或產權尚未確定。
- 五、有預定用途、使用計畫或其他處理方式。
- 六、逾期未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
- 七、不符法令規定之出租要件。
- 八、申請書或所附文件記載內容與事實不符。

第二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申請租用非公用不動產，其已有使用事實者，應自出租機關受理申請之當月底起追溯收取使用補償金，最長以五年為限。期間內已繳之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應予扣除，並得准分期繳交。

前項使用補償金，按使用當期法令規定逕予出租之租金基準計收，不適用租金優惠之規定。但屬經法院判決確定使用補償金計算基準者，按法院判決確定之基準計收。

第二十七條 租賃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雙方當事人。
- 二、租賃標的。
- 三、租期。

四、租金及繳納方式、逾期違約金及計收基準。

五、使用限制。

六、終止租約條件。

七、其他約定事項。

第二十八條 逕予出租不動產之租金，依法令規定之租金基準計收；法令有優惠規定者，從其規定。因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收益減少或不堪使用者，得減免租金；其減免計收基準，依財政部之規定。

租賃關係存續期間，法令規定逕予出租之租金率、土地申報地價、當期公告之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或折收代金基準有變動時，其租金應配合調整。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三日前已簽訂造林地租約，於租期屆滿前砍伐林木、竹林者，其造林地租金得由承租人選擇依租約約定或砍伐時中央林業主管機關出租國有林事業區造林地之林產物分收規定計收。

第二十九條 公私共有土地，得經共有人協議分管後，就鄉有分管範圍，辦理逕予出租。

第三十條 租期屆滿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租賃關係消滅，出租機關不另通知。承租人應依租約約定返還租賃物並停止使用，且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承租人有意續租時，應於租期屆滿前之一定期限內申請換約。

前項期限，由出租機關定之，不得少於三個月。

第四章 租約之管理

第三十一條 出租機關得視承租人每月應繳租金額，於租約內訂明按月或按若干月繳交。

前項租金為實物者，得依折收代金基準核計後，通知承租人繳交。

第三十二條 承租人未依限繳交租金者，應加收逾期違約金。

前項逾期違約金之計收基準，由出租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出租機關對於積欠租金之承租人，依下列程序催收之：

一、催告限期繳納。

二、聲請法院發支付命令或依法起訴。

三、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第三十四條 二人以上共同承租非公用不動產時，承租人應就租約所訂事項，負連帶責任。

第三十五條 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但依第九條之一規定標租之文化資產，其承租人經出租機關同意，得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轉租他人。

依前項但書轉租之承租人及次承租人，應就出租機關與承租人簽訂之租約所訂事項，負連帶責任，並以書面承諾或約明。

承租人違反第一項轉租規定，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出租機關應終止租約。

第三十六條 承租人除經出租機關同意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外，不得擅自增建、修建、改建或新建地

上建築改良物、設置雜項工作物或其他設施。

違反前項規定，屬標租者，出租機關應終止租約；屬逕予出租者，由出租機關通知承租人於一個月內繳納發現當月租金額二倍之違約金，承租人屆期未繳納違約金，出租機關應終止租約。

第三十七條 租賃關係存續期間，承租人對租賃物不繼續使用時，應申請終止租約返還租賃物。

第三十八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辦理標租或逕予出租之不動產仍依約定用途使用者，承租人轉讓其租賃權或變更承租人名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先經出租機關同意。

違反前項規定，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造林地租約，由出租機關通知承租人依第四十二條規定會同受讓人申請換約續租，未配合辦理者，終止租約。

二、租用建築改良物或建築改良物連同其基地者，終止租約。

三、前二款以外之租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出租機關通知承租人於一個月內繳納轉讓或變更承租人名義當月租金額二倍違約金，並依第四十二條規定會同受讓人申請換約續租，未配合辦理者，終止租約。

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出租養地，除承租人因年邁體衰、分戶或財產權之分配，得由其最初訂約時同一戶籍原共同養殖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家屬換約承租外，不得轉讓租賃權或變更承租人名義。但經出租機關同意，由其現耕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換約承租，並訂定適用農業發展條例之養殖地租約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辦理標租或依同條項第一款、第二款逕予出租者，承租人得轉讓其租賃權或變更承租人名義之對象如下：

一、租用基地，為地上非鄉有建築改良物移轉後之所有人。

二、租用第九條之一標租之文化資產或其他不動產，為承受使用人。

第四十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逕予出租者，承租人得轉讓其租賃權之對象，為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亦得為讓售者。

第四十一條 承租人依第三十八條至前條轉讓租賃權或變更承租人名義時，受讓人應履行原租約約定之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轉讓或變更承租人名義之日起一個月內會同受讓人向出租機關申請換約續租。

違反前項規定，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造林地租約，由出租機關通知承租人於一個月內會同受讓人申請換約續租，未配合辦理者，終止租約。

二、前款以外之租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出租機關通知承租人於一個月內繳納逾期違約金，並會同受讓人申請換約續租，未配合辦理者，終止租約。

前項違約金之計收基準，逾期每滿一個月加收轉讓或變更承租人名義當月一個月之租金額，至多以五個月租金額為限。

第四十二條 租賃關係存續期間，承租人死亡，繼承人應於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繼承換約。但不可歸責於繼承人或經各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申請展期。

違反前項規定，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造林地租約，由出租機關通知繼承人於一個月內申請繼承換約，未配合辦理者，終止租約。

二、前款以外之租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出租機關通知繼承人於一個月內繳納逾期違約金，並會同辦理繼承換約，未配合辦理者，終止租約。

全體繼承人無法會同申請繼承換約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由部分繼承人以全體繼承人之名義申請辦理。

第二項第二款違約金之計收基準，逾期每滿一個月加收繼承事實發生當月一個月之租金額，至多以五個月租金額為限。

第四十三條 租約終止或消滅，承租人拆除騰空非屬鄉有之地上物，返還租賃物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第四十四條 承租人申請承租，附繳之證件有虛偽不實時，出租機關應撤銷或終止租約，所繳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不予退還。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條例所需申請書表及租賃契約書之格式，由出租機關定之。

第四十六條 鄉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應由出租機關送經鄉民代表會審議同意後，始得辦理。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前條文內容

第八條 非公用土地標租，應收取訂約權利金及年租金，並以訂約權利金競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最高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前項訂約權利金底價，不得低於依法令規定逕予出租之年租金乘以年期之租金總額；其訂定基準，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之訂約權利金及年租金，分別按得標之訂約權利金及依法令規定逕予出租之年租金計收。

第八條之一 非公用土地標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者，應收取回饋金及年租金。並得以投標回饋金比率競標，以有效投標單之回饋金比率最高者，為得標人。最高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不適用前條規定。

前項年租金，不得高於依法令規定逕予出租之年租金。且得自決標次日起，未開始設置光電設備前即行收取。

第一項回饋金比率底價訂定基準，由財政部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標租之非公用土地，不適用第十三條規定，其承租人有意續租時，應於租期屆滿前六個月以書面申請換約，經出租機關同意，得換約續租。

前項續租，其起租日期為原租期屆滿之次日，原租期屆滿時不受第十四條有關應返還租賃物並停止使用之限制。

資產保存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申請減免租金。

依第一項規定標租之文化資產，不適用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八條及前條規定。

第三十九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辦理標租或依同條項第一款、第二款逕予出租者承租人得轉讓其租賃權或變更承租人名義之對象如下：

一、租用基地，為地上非鄉有建築改良物移轉後之所有人。

二、租用第八條之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土地，為取得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所有人或承受使用人。(刪除)

三、租用第九條之一標租之文化資產或其他不動產，為承受使用人。

一般議案一覽表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定期大會一般議案一覽表

類 別	案 號	案 由	提 案 人
財政類	1	敬請審議本鄉109年度總決算案。	鄉長余增春
財政類	2	敬請審議本鄉109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案。	鄉長余增春
民政類	3	敬請同意墊付本所辦理110年度鄰長死亡遺族慰問金新臺幣35,000元整一案，請審議。	鄉長余增春
觀農類	4	敬請同意辦理「屏東縣滿州鄉110年度第2次農民肥料補助」追加預算30萬元。	鄉長余增春
原行類	5	訂定「屏東縣滿州鄉諮商取得原住民部落同意參與辦法議決同意事項召開部落會議之收費標準」	鄉長余增春
建設類	7	建請鄉公所於長樂村大公路29號及21號後方增設擋土牆以防淹水及土石崩落。	代表李亞倫
建設類	8	200縣道20.9南仁湖入口路段轉彎處(泰安橋附近)，每逢大雨泥水淤積嚴重，建請鄉公所函轉相關單位現勘並予改善。	代表李亞倫
建設類	9	200縣道21.3K 至21.5K 處，每逢大雨因排水宣洩不及，土石泥水直沖路面，建請鄉公所函轉相關單位盡速改善，保障用路人車安全。	代表李亞倫
建設類	10	長樂村八瑤路66號、68號宅前方擋土牆嚴重掏空位移，建請鄉公所盡速修復。	代表李亞倫
建設類	11	建請鄉公所於長樂村小路文健站增設防風防雨保護設備，增進文健站使用效能，以保障村民權益。	代表李亞倫
建設類	12	九棚村片埔路23號及23-8號主要出入道路，常有土石崩落，建請鄉公所增設擋土牆，以保護鄉民用路安全。	代表李亞倫
建設類	13	建請鄉公所專案協助長樂村和平路(大草埔)鄉民申請一般自來水，以解決缺水之窘境。	代表李亞倫
建設類	14	港口村茶山路460號處大排擋土牆崩落至大排中，鑒於目前正值汛期，建請鄉公所盡速修復，以利該區排水順暢。	副主席 古宗勳

建設類	15	港口村橋頭路約70-1號處排水溝渠擋水閘門孔隙太密，嚴重影響排水功能，造成嚴重淹水災情，建請鄉公所盡速改善。	副主席 古宗勳
建設類	16	永靖村永南路44-1號處原有擋土牆崩落至排水溝渠，豪雨時道路宛如馬路瀑布，建請鄉公所盡速修復，以利該區用路人生命安全。	副主席 古宗勳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定期大會提案

案號	第1號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鄉長余增春	附署人 (附議人)	
案由	敬請審議本鄉109年度總決算案。						
說明	本鄉109年度總決算案經本所依法編竣，敬請貴會審議。						
辦法	審查通過後送屏東縣政府備查。						
審查 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議決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函

地址：947屏東縣滿州鄉中山路43號
承辦人：林怡君
電話：08-8801105#806
傳真：08-8802851
電子信箱：a740023@oa2.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滿鄉主字第110305319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提案單 (1846839_11030531900_1_1846839_11030531900_1.docx)

主旨：檢送本鄉109年度總決算書10本，敬請貴會審議，請查
照。

正本：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
副本：屏東縣政府、本所主計室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定期大會提案

案號	第2號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鄉長余增春	附署人 (附議人)	
案由	敬請審議本鄉109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案。						
說明	本鄉109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案經本所依法編竣，敬請貴會審議。						
辦法	審查通過後送屏東縣政府備查。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議決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函

地址：947屏東縣滿州鄉中山路43號
承辦人：林怡君
電話：08-8801105#806
傳真：08-8802851
電子信箱：

受文者：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滿鄉主字第11030532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提案單 (1846849_11030532000_1_1846849_11030532000_1.docx)

主旨：檢送本鄉109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書10本，敬
請貴會審議，請查照。

正本：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

副本：屏東縣政府、本所主計室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定期大會提案

案號	第3號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鄉長余增春	附署人 (附議人)	
案由	敬請同意墊付本所辦理110年度鄰長死亡遺族慰問金新臺幣35,000元整一案，請審議。						
說明	本所110年度鄰長死亡遺族慰問金編列新臺幣30,000元整，惟迄今申領人數已達5人，原編列之預算數額不足支應，擬請貴會同意本所墊付新臺幣35,000元整。						
辦法	送請貴會議決同意後，俟年底辦理年度追加（減）預算。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議決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函

地址：947屏東縣滿州鄉中山路43號（屏東
縣滿州鄉中山路43號）

承辦人：李信璋
電話：08-8801105
傳真：08-8802499
電子信箱：

947

屏東縣滿州鄉滿州村中山路43號

受文者：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

發文字號：滿鄉民字第11030992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所有關貴會第21屆第5次定期會之提案，如附件，
請查照。

說明：

正本：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

副本：本所民政課

鄉長 余增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定期大會提案

案號	第4號	類別	觀農類	提案人	鄉長余增春	附署人 (附議人)	
案由	敬請同意辦理「屏東縣滿州鄉110年度第2次農民肥料補助」追加預算30萬元。						
說明	<p>一、本鄉以農業生產為主要產業，對於肥料需求甚高，為嘉惠本鄉農民實行耕作及促進農業發展，擬辦理第2次肥料補助。</p> <p>二、因本年度肥料補助預算僅編列30萬元，已全數用於第1次肥料補助，擬運用本所歷年結餘款辦理第2次肥料補助，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並由本所辦理追加預算。</p>						
辦法	送請貴會議決同意後，由本所依據肥料補助條例規定執行並辦理追加預算。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議決通過。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定期大會提案

案號	第5號	類別	原行類	提案人	鄉長余增春	附署人 (附議人)	
案由	訂定「屏東縣滿州鄉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議決同意事項召開部落會議之收費標準」						
說明	<p>一、依據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110年6月4日滿鄉代字第11030043800號函辦理。</p> <p>二、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3月5日原民綜字第1100012094號函暨屏東縣政府110年3月31日屏府原輔字第11008822900號函請本所盡速訂定規費收費標準。</p> <p>三、我國近年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案件增加，基於使用者負擔、受益者付費原則，訂定合理之收費標準。</p> <p>四、檢附：屏東縣滿州鄉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議決同意事項召開部落會議之收費標準(草案)及成本效益分析</p>						
辦法	審議通過後，經公告後施行。						
審查意見	全案無修正意見，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議決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胡絲綺
電話：08-7320415#3814
傳真：08-7326923
電子信箱：a002272@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屏府原輔字第11008822300號
遠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所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30條及規費法有關規定，盡速訂定同意事項案件規費收取標準，詳如說明，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3月5日原民綜字第1100012094號函(副本諒達)辦理。
- 二、按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30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部落召集部落會議所需經費，由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支應。(第3項) 前項經費，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編列之基本設施維持費或鄉(鎮、市、區)公所依規費法規定向申請人收取規費支應。(第4項)」
- 三、基於使用者負擔、受益者付費原則，請貴所依上開條文意旨，盡速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訂定辦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

公
換
章

條同意事項案件相關規費收取標準，俾使案件受理機關相關經費支應合理、公平。如已訂有規費標準者，亦請提供相關資料供本府彙整後提供原住民族委員會參考。

正本：屏東縣滿州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

副本：

電	子	文
交	換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5樓
承辦人：彭慧心
聯絡電話：02-8995-3697
電子郵件：sa22677@apc.gov.tw
傳真：02-8521-1590

受文者：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原民綜字第11000120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府督導所屬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30條及規費法有關規定，盡速訂定同意事項案件規費收取標準；已訂定者，請提供本會參考，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按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30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部落召集部落會議所需經費，由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支應。（第3項）前項經費，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編列之基本設施維持費或鄉（鎮、市、區）公所依規費法規定向申請人收取規費支應。（第4項）」
- 二、基於使用者負擔、受益者付費原則，請貴府督導所屬依上開條文意旨，盡速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訂定辦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同意事項案件相關規費收取標準，俾使案件受理機關相關經費支應合理、公平。另，貴府所屬如已訂有規費標準者，亦請貴府彙整後提供本會參考。

正本：原住民族地區直轄市、縣政府

電子
文騎



屏東縣滿州鄉諮商取得原住民部落同意參與辦法議決同意事項 召開部落會議之收費標準(草案)

條文	內容	說明
第 1 條	本收費標準依據規費法第十條及諮商取得原住民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三十條訂定。	本收費標準法源依據。
第 2 條	<p>本所依據諮商取得原住民部落同意參與辦法受理申請人申請召集部落會議各項規費收費標準如下：</p> <p>(一) 文件處理費：每戶新台幣七十五元。</p> <p>(二) 行政作業費：每場次新台幣三萬五千元。</p>	<p>(一) 文件處理費為開會通知書印發寄送、投票選票印製、委託出席證明書印製、家戶代表指派書等各項文書印刷寄送費用。</p> <p>(二) 行政作業費為專業族語人員翻譯費、工作人員加班費、工作人員差旅費、場地租借費、攝(錄)影費、場地清潔費、會議茶水費、文書資料印刷費及其他雜項支出費用。</p>
第 3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之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屏東縣滿州鄉諮商取得原住民部落同意參與辦法議決同意 事項召開部落會議之收費標準

項目	金額	成本效益分析
文件處理費	每戶新台幣 75 元	<p>一、郵資費用新台幣 72 元，以中華郵政國內郵件資費表 21-50 公克掛號信件計算，資費為新台幣 36 元，寄發開會通知書及會後會議紀錄，每戶以 2 封郵件計算。</p> <p>二、文件印刷費新台幣 3 元，每張 A4 印刷品以新台幣 0.5 元計算，開會通知書、委託書、家戶代表指派書、選票及會議紀錄，每戶以 6 張 A4 印刷物計算。</p>
行政作業費	每場次新台幣 35,000 元	<p>一、族語人員翻譯費用新台幣 4,800 元，族語翻譯人員每小時新台幣 1,200 元。以 4 小時計算。</p> <p>二、工作人員加班費新台幣 8,000 元，工作人員時薪以每小時新台幣 200 元計算。會議前置作業、會後會議紀錄撰寫及各項行政作業衍生之加班時數，以 40 小時計算。</p> <p>三、工作人員差旅費新台幣 4,200 元，工作人員差旅費每人次以新台幣 700 元計算。作業期間工作人員因工作所需以致出差衍生之差旅費，以 6 人次計算。</p> <p>四、場地租借費新台幣 2,800 元，場地租借費以每小時新台幣 700 元計算。包含水費、電費、音響設備、投影設備、視聽設備等設備，以 4 小時計算。</p> <p>五、攝(錄)影費新台幣 7,200 元，攝影(拍照)人員每小時新台幣 800 元。 錄影人員每小時新台幣 1,000 元。 包含相片沖洗及影片燒錄，工作時間以 4 小時計算。</p> <p>六、場地清潔費新台幣 1,250 元，清潔人員工資每場新台幣 1,000 元。 清潔用品費新台幣 250 元。</p> <p>七、會議茶水費新台幣 3,000 元，茶水費包含飲品及餐點。</p> <p>八、文書資料印刷費新台幣 2,000 元 新台幣 1,800 元、張貼公告文書印刷每場新台幣 200 元。</p> <p>九、雜支新台幣 1,750 元包含廣播宣傳費等雜項支出。</p>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定期大會提案

案號	第7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代表李亞倫	附署人 (附議人)	王彩華 古宗勳
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長樂村大公路29號及21號後方增設擋土牆以防淹水及土石崩落。						
說明	長樂村大公路29號及21號後方，未有排水設施，每逢大雨必淹水並連帶有土石崩落之情形，建請鄉公所於該處增設擋土牆及排水溝，以確保村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	審議通過後，請公所盡速辦理。						
決議	照辦法議決通過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定期大會提案

案號	第8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代表李亞倫	附署人 (附議人)	王彩華 古宗勳
案由	200縣道20.9K 南仁湖入口路段轉彎處(泰安橋附近)，每逢大雨泥水淤積嚴重，建請鄉公所函轉相關單位現勘並予改善。						
說明	200線20.9K 南仁湖入口路段轉彎處，每逢大雨泥水淤積嚴重，該處為下坡大轉彎，平日已是危險路口，大雨時更是險象環生，亟需改善，以保護用路人安全。						
辦法	審議通過後，請公所盡速辦理。						
決議	照辦法議決通過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定期大會提案

案號	第9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代表李亞倫	附署人 (附議人)	王彩華 古宗勳
案由	200縣道21.3K 至21.5K 處，每逢大雨因排水宣洩不及，土石泥水直沖路面，建請鄉公所函轉相關單位盡速改善，保障用路人車安全。						
說明	200縣道21.3K 至21.5K 處，每逢大雨因排水宣洩不及，土石泥水直沖路面，造成路面泥沙土石淤積難以通行，建請公所轉至相關單位積極改善，以維護用路人車安全。						
辦法	審議通過後，請公所盡速辦理。						
決議	照辦法議決通過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定期大會提案

案號	第10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代表李亞倫	附署人 (附議人)	王彩華 古宗勳
案由	長樂村八瑤路66號、68號宅前方擋土牆嚴重掏空位移，建請鄉公所盡速修復。						
說明	長樂村八瑤路66號、68號宅前方擋土牆嚴重掏空位移，隨時有倒塌危險，建請鄉公所盡速派員修復，以保障村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	審議通過後，請公所盡速辦理。						
決議	照辦法議決通過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定期大會提案

案號	第11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代表李亞倫	附署人 (附議人)	王彩華 古宗勳
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長樂村小路文健站增設防風防雨保護設備，增進文健站使用效能，以保障村民權益。						
說明	長樂村小路文健站未設有防風防雨保護設施，每逢雨季及秋冬季節，落山風挾帶著雨水，使文健站受風雨阻礙，無法正常上課及活動，嚴重影響文健站使用效能，建請鄉公所增設防護設備。						
辦法	審議通過後，請公所盡速辦理。						
決議	照辦法議決通過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定期大會提案

案號	第12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代表李亞倫	附署人 (附議人)	王彩華 古宗勳
案由	九棚村片埔路23號及23-8號主要出入道路，常有土石崩落，建請鄉公所增設擋土牆，以保護鄉民用路安全。						
說明	九棚村片埔路23號及23-8號(李○江、曾○霞)主要出入道路，常有土石崩落，建請鄉公所增設擋土牆，以保護鄉民用路安全。						
辦法	審議通過後，請公所盡速辦理。						
決議	照辦法議決通過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定期大會提案

案號	第13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代表李亞倫	附署人 (附議人)	王彩華 熊志謀
案由	建請鄉公所專案協助長樂村和平路(大草埔)鄉民申請一般自來水，以解決缺水之窘境。						
說明	本鄉長樂村和平路(大草埔)，目前使用簡易供水設施，每逢枯水期居民叫苦連天，常多日無水可用，查此區域已設有自來水主管線，建請鄉公所專案協助居民申請一般自來水，以解決缺水之窘境。						
辦法	審議通過後，請公所盡速辦理。						
決議	照辦法議決通過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定期大會提案

案號	第14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副主席 古宗勳	附署人 (附議人)	莊期文 王彩華 李亞倫
案由	港口村茶山路460號處大排擋土牆崩落至大排中，鑒於目前正值汛期，建請鄉公所盡速修復，以利該區排水順暢。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審議通過後，請公所盡速辦理。						
決議	照辦法議決通過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定期大會提案

案號	第15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副主席 古宗勳	附署人 (附議人)	莊期文 王彩華 李亞倫
案由	港口村橋頭路約70-1號處排水溝渠擋水閘門孔隙太密，嚴重影響排水功能，造成嚴重淹水災情，建請鄉公所盡速改善。						
說明	案由排水閘門孔隙太密，每逢大雨，孔隙上便塞滿樹葉阻擋排水功能，水流往路面溢散，水淹約一個輪胎高，造成人車無法通行，汛期時災情慘重，建請鄉公所盡速改善，以利該區排水順暢。。						
辦法	審議通過後，請公所盡速辦理。						
決議	照辦法議決通過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定期大會提案

案號	第16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副主席 古宗勳	附署人 (附議人)	莊期文 王彩華 李亞倫
案由	永靖村永南路44-1號處原有擋土牆崩落至排水溝渠，豪雨時道路宛如馬路瀑布，建請鄉公所盡速修復，以利該區用路人生命安全。						
說明	旨揭處原有擋土牆崩落至排水溝渠，擋土牆應有功能已無，豪雨隨著坡地順流漫過溝渠至路面，湍急水勢再沿著山坡道路傾流而下，宛如馬路瀑布，鑒於目前正值汛期，建請鄉公所盡速修復，以利該區排水順暢。						
辦法	審議通過後，請公所盡速辦理。						
決議	照辦法議決通過						

臨時動議一覽表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定期會臨時動議一覽表

類別	案號	案由	提案人
建設類	1	建請公所盡速於九棚村片埔路橋(約位於地號九棚段142-1至144-5)處建置擋土牆，以保障鄉民身命財產安全。	代表王彩華
民政類	2	建請公所於本鄉重要路口及學校等裝設監視器以提升預防與偵查犯罪之能量。	代表陳榮華
民政類	3	建請函轉相關單位爭取滿州鄉土地劃出墾丁家公園區域內。	代表莊期文
建設類	4	建請公所函轉建議200縣道持續拓寬至本鄉響林村、長樂村、分水嶺、九棚村及港仔村，以維護用路人之安全及便利。	代表莊期文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定期大會臨時動議提案

案號	第1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代表王彩華	附署人 (附議人)	古宗勳 陳榮華 莊期文
案由	建請公所盡速於九棚村片埔路橋(約位於地號九棚段142-1至144-5)處建置擋土牆，以保障鄉民身命財產安全。						
說明	本村九棚村片埔路橋上去之路段，因地勢較高且位經鄉民必經之路段，最日連續豪雨造成地基掏空，實為危險路段，請公所盡速現勘並採取妥善措施處理以保障鄉民身命財產安全。						
辦法	本案由通過後，請公所盡速辦理						
決議	照辦法議決通過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定期大會臨時動議提案

案號	第2號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代表陳榮華	附署人 (附議人)	古宗勳 王彩華 莊期文
案由	建請公所於本鄉重要路口及學校等裝設監視器以提升預防與偵查犯罪之能量。						
說明	本鄉地處偏僻，眾多重要路口及學校無設置監視系統，容易造成犯罪隱藏，為保障民眾安全建請公所盡速評估裝設監視器以防止宵小並提高偵查犯罪能量。						
辦法	本案由通過後，請公所盡速辦理						
決議	照辦法議決通過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定期大會臨時動議提案

案號	第3號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代表莊期文	附署人 (附議人)	古宗勳 王彩華 李亞倫
案由	建請函轉相關單位爭取滿州鄉土地劃出墾丁家公園區域內。						
說明	<p>一、墾丁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有一通、二通、三通、四通(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通盤檢討之簡稱)…，在第四通時經過我們強烈陳情爭取，共回復24公頃檢地、278筆農地，可見國家公園之惡質，因此提出三點理由為人民發聲，爭取滿州土地劃出國家公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家公園區域內人民私有土地，未經過人民同意任意變更(地目及分割)。 2. 梅花鹿復育過剩造成農民損失慘重。 3. 人民的土地於一通前為被劃入卻在二通或三通時被劃入國家公園區域內，且是在被開罰時才知自己的土地被劃入國家公園區域內。 <p>二、綜合前向各點理由，為爭取滿州鄉民之權益，建請鄉公所積極函轉相關單位。</p>						
辦法	本案由通過後，請公所盡速辦理						
決議	照辦法議決通過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定期大會臨時動議提案

案號	第4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代表莊期文	附署人 (附議人)	古宗勳 王彩華 李亞倫
案由	建請公所函轉建議200縣道持續拓寬至本鄉響林村、長樂村、分水嶺、九棚村及港仔村，以維護用路人之安全及便利。						
說明	200縣道為滿州鄉對外及出入本鄉遊客極為重要唯一聯絡的交通要道，近來由恆春鎮東門拓寬200縣道之工程在縣府及相關單位積極建設下工程現已至本鄉永靖村，然拓寬工程之終點僅至12公里處，對於本鄉響林村、長樂村、分水嶺、九棚村及港仔村共計約20公里並未規劃拓寬工程，請轉呈縣府表達本鄉親之民意訴求持續拓寬200縣道本鄉響林村、長樂村、分水嶺、九棚村及港仔村共計約20公里，以維護用路人之安全及便利。						
辦法	本案由通過後，請公所盡速辦理						
決議	照辦法議決通過						

肆、 附件

鄉長施政報告

熊主席、古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大家好：

欣逢貴會第21屆第5次定期大會開議，增春在此向各位代表先生、女士提出公所近期施政報告，深感榮幸，承蒙各位代表長期的指教與督勉，不遺餘力為鄉民服務，積極地為鄉民謀取福祉，且鼎力支持各項鄉務建設，使各項鄉政建設得以持續順利向前發展，共同為滿州的進步來努力，在此增春謹代表公所全體同仁，表達由衷的感謝和敬意。

時光飛逝，歲月如梭，猶記民國103年12月25日增春接受鄉親的付託，接下滿州鄉長的重責大任，約貳仟多個日子裡，即不敢稍有懈怠，總是一步一腳印，希望能引領滿州穩健地向前行，公所團隊莫不以兢兢業業的精神，認真的態度，為鄉民服務，未來亦請貴會持續陪伴我們成長、茁壯，且不吝給予指教，增春現就公所重要施政及未來規劃，提出下列報告：

一、滿州鄉原住民族古謠傳唱班成立

結合原住民部落藝術與人文教育，發揚鄉內原住民古謠文化精髓及創造力，藉教唱練習，將鄉內原住民特色古謠予以重新編曲、收錄或學習教材，不僅能傳承文化，提升自我認同，更能促進社區民眾之情感交流，營造「音樂、快樂、健康」的部落環境。

二、滿州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

109年本鄉以滿州聲音博物館為名建構聲音資料庫、或為以聲音為主軸的地方文化館，。

三、鄉有巴士營運，服務鄉民。

四、茶山漁民活動中心拆除重建。

五、小農假日觀光市集，促進地方產業發展。

六、加強本鄉弱勢家庭之關懷與照顧。

七、農村再生培育計畫，打造美好家園。

八、响林老佛橋改建，解決當地居民行的安全。

未來增春秉持為鄉親服務的熱忱，謹守競選承諾並徹底實踐，率領公所團隊兢兢業業，致力服務工作、全力以赴，並與貴會密切溝通聯繫，共同完成鄉民託付我們的責任與期待。

最後恭祝各位代表先生、女士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大會圓滿成功，謝謝各位。

鄉公所各課室工作報告

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決執行情形

編號	1	類別	財政類	承辦單位	主計室
原案案由	敬請審議本鄉110年度總預算案			處理情形	109年12月10日滿鄉主字第10931595700號函送屏東縣政府備查。
編號	2	類別	財政類	承辦單位	主計室
原案案由	敬請審議本鄉110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處理情形	109年12月10日滿鄉主字第10931596000號函送屏東縣政府備查。
編號	3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案由	敬請同意墊付本所辦理「納骨塔預定地-200縣道之聯外道路用地測量作業」乙案，請審議			處理情形	本案經代表會109年11月23日滿鄉代字第10930100400號函同意墊付。
編號	4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案由	敬請同意墊付本所辦理屏東縣政府補助本所「(109)長樂村和平路支線道路改善工程。」乙案，請審議。			處理情形	本案經代表會109年11月23日滿鄉代字第10930100600號函同意墊付。
編號	5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案由	敬請同意墊付本所辦理屏東縣政府補助本所「(109)滿州鄉興海路巷道改善工程。」乙案，請審議。			處理情形	本案經代表會109年11月23日滿鄉代字第10930100700號函同意墊付。
編號	6	類別	觀農類	承辦單位	觀農課
原案案由	敬請審議「鄉民 潘俊吉申請豬勞東段124-1地號國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			處理情形	經貴會審議結果為擱置。
編號	7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案由	建請公所修復長樂村八瑤路49號處前方巷道。			處理情形	請王代表先請該住戶清除雜草，還原原本路行，再發文會勘評估。

編號	8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案由	建請公所修復長樂村福興一路13號至17號道路。			處理情形	本案已納入110年度原民會前瞻計畫，並已核定在案
編號	9	類別	民政類	承辦單位	民政課
原案案由	建請公所協調各電信公司對長樂村分水嶺至九棚村間之行動通訊品質做提升。			處理情形	本案經109年12月8日滿鄉民字第10931524600號函請台灣之星、亞太、中華、遠傳、台灣大哥大等五家電信業者協助改善通訊品質。
編號	10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案由	長樂村福興路與福興一路連接處路面高低落差過大，嚴重威脅用路人生命安全，請公所盡速修復。			處理情形	本案於12/9與李代表實地會勘，並說明本案納入110年度原民會前瞻計畫，並已核定在案。
編號	11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案由	200縣道約27K處逢大雨時，山坡常有土石崩落，造成用路人行車安全受到威脅，請公所函轉有關單位於該處設立坡面安全防護措施。			處理情形	本案前經縣府12月4日屏府工養字第10956600600號函回復，經縣府委託廠商巡察結果未有所報情事；故本課於12/15再至現場，路上確有落石及防護欄上堆置過多落石，已將照片傳給縣府，請縣府儘速排除。
編號	12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案由	永靖村加都魯道路老舊破損，且道路高低落差很大，嚴重影響行車安全及路面排水，請公所盡速改善。			處理情形	本案已提報計畫至原民處申請補助，然因永靖村不是原民部落，遭原民處退回，又因經費較多，擬於110年初提報計畫至縣府水保申請補助。

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0次臨時大會議決執行情形

編號	1	類別	財政類	承辦單位	主計室
原案案由	敬請審議本鄉109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處理情形	110年1月6日滿鄉主字第11030014900號函送屏東縣政府核備。
編號	2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案由	建請公所處理長樂村八瑤路37號民宅邊十字路口與縣道200線交接處道路掏空，以維用路人安全。			處理情形	已提報計畫至屏東縣政府申請補助。

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1次臨時大會議決執行情形

編號	1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由	敬請同意本所以公共造產方式經營「滿州鄉港仔加油站」，請審議。			處理情形	依貴會110年2月2日滿鄉代字第11030009300號函審查通過。
編號	2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由	敬請同意墊付本所辦理衛生福利部補助本所「滿州鄉里德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乙案預算不足額791萬7,520元，請審議。			處理情形	以紙本補充說明追加理由及經費支用情形表供參。

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2次臨時大會議決執行情形

編號	1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案由	敬請同意墊付本所辦理「110年度睦鄰經費」，請審議。			處理情形	經貴會110年4月20日滿鄉代字第11030028400號函同意。
編號	2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案由	敬請同意墊付本所辦理衛生福利部補助本所「滿州鄉里德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乙案預算不足額791萬7,520元，請審議。			處理情形	經貴會110年4月20日滿鄉代字第11030028500號函同意。
編號	3	類別	觀農類	承辦單位	觀農課
原案案由	敬請審議「鄉民潘勝雄、潘勝文申請港口段205地號；潘科男、潘云婕申請射麻裡段78-6地號鄉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			處理情形	已請原申請人補正佐證資料，將於再次會勘審核後，送請貴會審議。
編號	4	類別	民政類	承辦單位	民政課
原案案由	敬請同意墊付本所辦理110年度「博物館及地方博物館升級計畫」一案，請審議。			處理情形	依照貴會通過決議辦理中。
編號	5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案由	建請公所於長樂村大公路42號宅後水溝進行擴寬溝體及清淤作業以利汛期排水順暢。			處理情形	本案經實地會勘，評估後經費略少，俟有建議別案後，一併整合提報原民會申請經費補助。
編號	6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案由	建請公所整頓鄉公所前200線道上攤販肆意擺攤影響鄉容及交通事宜。			處理情形	本案權責係屬警察機關業務，經本課與滿州分駐所所長研商，可以柔性勸導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開單，俟代表會審議，再函請滿州分駐所依決議辦理即可。

編號	7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由	建請公所重建位於本鄉與恆春鎮交界200線道上滿州鄉界碑，以端正本鄉門面。			處理情形	本案經實地會勘並與縣府研商，基座損壞情形尚不足以導致危害，建議200線道完成拓寬工程後，將界碑往前移20米左右(土地管理機關：林務局)，取得該機關同意後，再規劃設計界碑。
編號	8	類別	財政類	承辦單位	財政課
原案由	建請公所活化本鄉射麻裡段地號78-2及78-3土地，以現有農牧用地地目出租，作符合地目用途，以增加本鄉財源。			處理情形	將於本次會期提出出租提案。

民政課工作報告

(109/11~110/4月份) 報告人:課長鍾義輝

壹、教育及文化業務

- 一、補助滿州國小參加 109 年屏東縣議長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參賽經費 5,000 元。
- 二、補助滿州鄉體育會參加 109 年屏東縣運暨公教聯合運動會訂製比賽服裝費 10,000 元。
- 三、補助滿州鄉體育會參加 109 年屏東縣運暨公教聯合運動會參賽旅費 20,000 元。
- 四、補助恆春基督教醫院辦理 109 年愛在滿州聖誕聯合音樂會活動 100,000 元。
- 五、補助基督教長老教會八瑤教會辦理 2020 年聖誕節暨歌謠傳唱活動經費 10,000 元。
- 六、補助長樂國小辦理原住民族古謠傳唱(合唱)班活動經費 120,000 元。
- 七、補助滿州國小參加 110 年屏東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參賽經費 10,000 元。
- 八、補助滿州國中參加 110 年屏東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參賽經費 10,000 元。
- 九、補助滿州國小參加屏東縣 109 學年度第 12 屆國中小學普及化運動-樂樂棒球賽參賽經費 5,000 元。
- 十、補助滿州國小參加 110 年屏東縣主委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參賽經費 5,000 元。
- 十一、補助體育會辦理 2021 滿州鄉排球錦標賽活動經費 20,000 元。
- 十二、補助體育會辦理 2021 滿州鄉羽球邀請賽活動經費 20,000 元。
- 十三、補助體育會辦理 110 年竹安莊民宿盃混排賽活動經費 10,000 元。
- 十四、核撥滿州國中 109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獎勵金 9,000 元。
- 十五、核撥滿州國中 109 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段考獎勵金 9,000 元。
- 十六、核撥滿州國中 109 學年第一學期第三次段考獎勵金 9,000 元。
- 十七、核撥滿州國中 109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段考獎勵金 9,000 元。
- 十八、核撥滿州國中 109 學年第一次模擬考獎勵金 3,600 元。
- 十九、核撥滿州國中 109 學年第二次模擬考獎勵金 3,600 元。
- 二十、核撥滿州國中 109 學年第三次模擬考獎勵金 3,600 元。
- 二十一、核撥滿州國中參加 109 年屏東縣運動會運動競賽獎金 7,000 元。
- 二十二、核撥滿州國小參加 109 年屏東縣運動會運動競賽獎金 8,000 元。
- 二十三、核撥鄉民參加 109 年屏東縣運動會運動競賽獎金共計 16,000 元。
- 二十四、核撥滿州國中參加 110 年屏東縣中小學運動會運動競賽獎金 5,000 元。
- 二十五、核撥鄉民參加 110 年屏東縣中小學運動會運動競賽獎金共計 10,000 元。
- 二十六、110 年兒童節禮品於 3 月 26 日發放完竣。

二十七、核撥 109 學年第二學期營養午餐補助，永港國小 89,600 元(4 個月)、長樂國小 22,400 元(4 個月)、滿州國小 144,900 元(4.5 個月)、滿州國中 89,600 元(4 個月)，合計共 346,500 元。

二十八、於 110 年 3 月 24 日召開 110 年第一次學期強迫入學會議。

二十九、辦理本鄉 110 學年度學齡兒童入學通知 3/31 已完成。

三十、圖書館於 11-5 月辦理各項活動如下：

潮州托育資源中心-外展玩具車服務、寶貝寶貝探險趣-親子座談會。

貳、宗教禮俗業務

一、補助山頂福德宮「歲末餐敘活動」。

二、補助茶山福德宮「宗教文化交流暨聯歡晚會活動」。

三、補助慈鳳宮「天上王母娘娘大天尊鎮座44年慶典活動暨啟建誦經祈福消災解厄法會」。

四、港豐宮109年9月15日信徒大會會議紀錄、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縣府已備查，寺廟登記證已更新。(本件港豐宮於110年2月底送公所辦理)

五、照靈宮109年10月17日信徒大會暨管理委員、監察委員之會議紀錄、整編信徒名冊、修正後組織章程、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縣府已備查，寺廟登記證已更新。

六、慈興寶宮110年1月1日信徒大會及管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會議紀錄、109年度收支決算表、110年度收支預算表、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縣府已備查，寺廟登記證已更新。

七、茶山福德宮110年1月3日信徒大會之會議紀錄、109年度收支決算表及110年度收支預算表，縣府已備查。

參、公墓管理業務

一、核發公墓起掘許可證明8件。

二、核發公墓使用許可1件。

三、無查報案。

四、縣府110年度掃墓期間各鄉(鎮、市)公所因應作為考核，本鄉已受縣府考核完畢。

肆、自治業務

一、本所109年11月至110年4月有關本鄉代表會各代表研究費及代表會各項經費核撥及核銷等業務，已辦理完竣。

二、本所109年11月至110年4月有關各村辦公處各項業務及經費核撥暨經費報表核銷工作，已辦理完竣。

三、持續辦理110年度村長保費及健檢費用補助。

伍、地政業務

- 一、本鄉轄管列冊在案之耕地三七五租約目前有10件。
- 二、本鄉轄管三七五租約皆已完成續約，租期6年（110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 三、本鄉租佃委員會委員已完成遴聘，任期4年（110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並經縣府備查在案。
- 四、持續協助配合辦理各項地政業務。

陸、調解業務

- 一、109年6月至109年10月已受理共6件調解案件：6件已結案，其中4件調解成立，2件調解不成立。
- 二、109年6月至109年10月底申請法律扶助案件共9件，9件訴訟代理。
- 三、持續宣導、輔導民眾聲請調解案前之法律問答，視實際需要轉介法律扶助諮詢或進入調解程序，以服務民眾。

柒、民防業務

- 一、辦理「110年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本年度屏東縣政府同意補助新台幣378,000元。
- 二、持續辦理內政部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執行期程為107年至111年，針對災害防救運作機制、防災資訊與災害潛勢地圖整合，以提升基層災害防救人員之能力。
- 三、補助滿州義消志工協會購置「登山搜救裝備」，共新台幣60,000元。
- 四、為提升災害應變及處理能力，持續檢整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之軟硬體、資料及儀器，計有：
擬定災害應變措施、防救災衛星電話、緊急無線電通報系統，以因應災害防救。

捌、役政業務

- 一、徵集作業(109年11月至110年4月)
 - (一)辦理19名役男至屏東醫院體檢(不包括異地代檢)。
 - (二)辦理26名役男軍種抽籤。
 - (三)徵集13名役男入營。
 - (四)轉錄91年次及齡役男，共45名。
 - (五)辦理91年次及齡役男線上兵籍調查，通知單已全數送達，共40名
(扣除志願役已從軍役男)。
 - (六)辦理91年次及齡役男身心障礙逕判免役，共2名。
 - (七)定期清查可徵役男，並於每月安排入營，避免等待服役時間過長。
 - (八)辦理役男遷入遷出之列額、除額作業。
 - (九)辦理役男延緩入營作業共1名(報考志願役)。
- 二、勤務作業
辦理役男在營證明。
- 三、召集作業(108年1月1日起，改為線上歸鄉報到)辦理後備軍人轉服現役及其他相關召集業務。

建設課工作報告

(109/11~110/4月份)報告人：課長林健全

建設課路燈維修工作執行報告		
路燈維修	維修數(盞)	備註
永靖村	30	
港口村	25	
滿州村	37	
里德村	15	
響林村	23	
長樂村	48	
九棚村	52	
港仔村		
合計	230	

建設課都市計畫執行報告	
分區證明核發(件)	備註
56	

建設課各項工程工作執行報告(109/6-109/10未完工案)

項目	工程名稱	補助單位	預算金額(元)	開標日期	發包金額(元)(工程合約金額)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執行情形
01	響林福德(田)農路與老佛路支線農路等改善工程	水土保持局	5,350,000	109/05/19	4,403,000	109/06/05	109/11/26	
02	(109)九棚村及港仔村路面、排水溝及擋土牆改善工程	中科院	9,000,000	109/05/26	7,450,000	109/06/12	110/01/05	
03	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簡水系統設施及設備養護工程	屏府	700,000	109/09/03	670,000	109/09/25	109/11/09	
04	109-滿州鄉長樂村福興路2鄰擋土牆及排水溝改善工程	屏府	720,000	109/09/21	604,000	109/10/08	109/11/20	
05	長樂村福興一路改善工程(第三期)	屏府	17,266,000	109/09/28	14,700,000	109/10/16		執行中
06	里德部落文化健康站友善空間整建工程	屏府	400,000	109/10/13	340,000	109/10/29	109/12/16	
07	小路部落文化健康站友善空間整建工程	屏府	1,155,000	109/09/28	973,000	109/10/16	109/11/25	
08	109-滿州鄉滿州村排水溝清淤工程	屏府	900,000	109/09/30	770,000	109/10/16	109/11/11	
09	(109)九棚村村落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本鄉預算	3,000,000	109/05/26	2,456,000	109/06/12	110/03/02	
10	(109)港仔村村落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本鄉預算	4,000,000	109/05/26	3,280,000	109/06/13	110/01/31	
11	109-長樂村基礎建設改善工程	本鄉預算	1,080,000	108/06/29	887,000	108/07/17	110/10/19	

建設課各項工程工作執行報告(109/11-110/4)

項目	工程名稱	補助單位	預算金額(元)	開標日期	發包金額(元)(工程合約金額)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執行情形
01	<u>(109)滿州鄉里德山頂道路及排水改善工程</u>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890,378	109/11/10	845,000	109/11/26	110/03/12	
02	<u>(109)長樂村和平路及檳榔農路改善工程</u>	本鄉預算	532,436	109/11/10	510,000	109/11/27	110/01/25	
03	<u>(109)長樂村萬德路廟埕週邊排水改善工程</u>	本鄉預算	442,952	109/11/10	420,000	109/11/27	110/01/25	
04	<u>(109)響林村上老佛道路改善工程</u>	本鄉預算	447,414	109/11/10	415,000	109/11/24	109/12/28	
05	<u>109-滿州鄉永靖村基礎設施改善工程</u>	本鄉預算	536,300	109/11/10	498,000	109/11/27	109/12/21	
06	<u>(109年5月豪雨)滿州鄉片埔溪九棚段93-2號護岸災害復建工程</u>	屏東縣政府	3,544,637	109/11/17	3,460,000	109/12/04	110/01/06	
07	<u>109-滿州鄉港口村港口路106巷巷道道路改善工程</u>	屏東縣政府	357,974	109/11/20	340,000	109/12/07	110/01/25	
08	<u>(109年5月豪雨)縣道200線20k+850旁港口溪護岸災後復建工程</u>	屏東縣政府	3,911,000	109/11/24	3,619,000	109/12/11	110/01/28	
09	<u>萬得農路改善工程</u>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2,684,960	109/12/29	2,550,000	110/01/15	110/03/02	
10	<u>(109)港口村茶山路及興海路巷道改善工程</u>	屏東縣政府	1,610,975	110/01/13	1,550,000	110/01/29	110/03/12	

建設課各項工程工作執行報告(109/11-110/4)

項目	工程名稱	補助單位	預算金額(元)	開標日期	發包金額(元)(工程合約金額)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執行情形
11	<u>滿州鄉里德村福德祠前廣場改善及響林村福德路佛山路道路改善工程</u>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2,857,000	110/01/05	2,690,000	110/01/21	110/03/18	
12	<u>109滿州鄉興海路巷道改善工程</u>	屏東縣政府	1,428,000	110/01/07	1,345,000	110/01/24	110/03/23	
13	<u>滿州鄉里德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u>	衛生福利部	26,180,398	110/01/11	25,918,500	簽約中		執行中
14	<u>滿州鄉長樂文健站小路部落周邊公共設施工程</u>	原住民族委員會	3,071,424	110/01/12	2,960,000	110/01/27	110/03/26	
15	<u>109滿州鄉滿州村巷道道路改善工程</u>	屏東縣政府	804,300	110/01/13	755,000	110/01/31	110/03/10	
16	<u>(109)長樂村和平路支線道路改善工程</u>	屏東縣政府	1,266,000	110/01/13	1,220,000	110/01/19	110/02/05	
17	<u>109-滿州鄉滿州村文化路擋土牆工程</u>	屏東縣政府	366,500	110/01/19	345,000	110/02/05	110/03/12	
18	<u>109-滿州鄉永靖村舊公路32巷道路改善工程</u>	屏東縣政府	857,768	110/01/26	813,000	110/02/09	110/03/10	
19	<u>109-滿州鄉九棚村南仁路道路及支線道路改善工程</u>	屏東縣政府	1,206,500	110/02/05	1,129,000	110/02/26		執行中
20	<u>109-滿州鄉九棚村南仁路排水溝改善工程</u>	屏東縣政府	1,608,700	110/02/05	1,498,000	110/02/26		執行中
21	<u>109-滿州鄉長樂村分水嶺988地號農路改善工程</u>	屏東縣政府	1,341,281	110/02/08	1,300,000	110/03/05		執行中
22	<u>109港口村橋頭路排水溝及路面改善工程</u>	屏東縣政府	1,827,715	110/02/02	1,740,000	110/02/26	110/04/15	

建設課各項工程工作執行報告(109/11-110/4)

項目	工程名稱	補助單位	預算金額(元)	開標日期	發包金額(元)(工程合約金額)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執行情形
23	<u>109長樂村福興二路排水溝及路面改善工程</u>	屏東縣政府	1,462,613	110/02/02	1,385,000	110/02/26	110/04/15	
24	<u>(109)里德村秀林路農路改善工程</u>	屏東縣政府	804,816	110/02/01	760,000	110/02/26	110/03/24	
25	<u>(109年5月豪雨)滿州鄉響林村老佛橋災後復建工程</u>	屏東縣政府	11,531,359	110/02/09	11,300,000	110/04/01		執行中
26	滿州村中正路道路節點鋪面改善工程	本鄉預算	631,929	110/03/17	589,000	110/04/06	110/04/19	
27	<u>滿州鄉永靖食水農路改善工程</u>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	2,232,300	110/04/07	2,110,000	110/04/23		執行中
28	110-港口村港墘路排水溝改善工程	本鄉預算	536,514	110/04/13	500,000	110/04/29		執行中
29	<u>109-滿州鄉基礎民生設施改善工程</u>	屏東縣政府	1,340,212	110/04/27	1,270,000	簽約中		執行中
30	港口溪滿州橋下游段護岸應急工程	經濟部水利署	4,470,953	110/04/27	4,250,000	簽約中		執行中

(四) 急難救助、生育補助

項目	一般民眾急難救助	急難紓困 (含擴大急難紓困)	慈善團體急難救助	生育 補助
件數	145	2	115	12
金額	593,000	20,000	1,322,000	120,000

(五) 老人福利

項目	65歲以上老人 健保費補助	70歲以上老人 春節慰問金	65歲以上老人 免費乘車敬老 卡	70歲以上老人 重陽節紀念品	90歲至99歲老 人屏府500元重 陽禮金
件數	1,044人	902人	39人	944人	90人
金額	1,320,448	451,000	0	472,000	45,000

(六) 身障福利

項目	專用停車 識別證	托育養 護	生活輔助 器具	身心障礙證明(到期 換證及新申請案)	身心障礙者博愛卡
件數	21	0	17	29	6

(七) 其他

項目	2歲以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 兒津貼補助	救護車 補助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 明
件數	5	13(69,760元)	285

貳、社會行政業務

一、本鄉社區發展協會及民間團體申請活動補助計48件，計新台幣59萬5仟元。

二、社區發展協會理監事會議暨會員大會同意備查9件。

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改選：

(一)分水嶺社區發展協會補選日期：109年11月13日，109年12月15日送件，109年12月22日核發當選證書。

(二)響林社區發展協會改選日期：110年03月17日，110年04月01日送件，110年04月09日核發當選證書。

(三)滿州社區發展協會改選日期：110年04月30日，110年04月16日送件，110年06月18日核發當選證書。

四、防災業務：

(一)防災儲糧物資及場地檢核，按季定期報府核備。110年第一季重大物資情形管理季報表業已於110年04月13日滿鄉原字第11030460200號函報屏東縣政府核備。

(二)屏東縣110年度各鄉鎮市災害防救工作督考計畫-現地訪視已於110年03月18日完成。

五、110年05月01日(六)於飛魚季當日辦理各村模範母親表揚活動完畢。

六、110年05月01日(六)辦理飛魚季系列活動-本鄉轄內各社區關懷據點及部落文化健康站成果展已圓滿結束。

七、109學年第二學期鄉民子女教育學雜費補助，受理期間自110年02月20日起至03月20日止，補助款項已全數匯入申請人帳戶，補助174人，計新台幣130萬3,056元。

八、109學年第二學期鄉民子女教育交通費補助，受理期間自110年02月20日起至03月20日止，補助款項已全數匯入申請人帳戶，補助8人，計新台幣1萬2,000元。

九、全鄉家庭扶助109年第四季(10月至12月)補助6,538人，計新台幣196萬1,500元；110年第一季(01月至03月)補助6,542人，計新台幣196萬2,600元。

參、健保業務

健保加保第五、六類轉出、入，計116件(轉出57件，轉入59件)。

肆、原住民業務

一、原住民急難救助金申請(原民會經費)

(一)住院救助及死亡救助總計26件，共945,000元。

(二)每季報表報原民會。

二、原住民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實施計畫執行(原民會經費)

(一)110年度基本設施維持費分配數795萬元整，業經原民會核定在案。

(二)本(110)年度第一季01月至03月份執行情形，業已於110年04月13日滿鄉原字第11030435800號函報屏府及原民會備查。

三、原住民技能檢定證照獎勵申請9件，核定補助新台幣5萬元整。

四、110年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申請日期自05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核配件數為4戶。

五、執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辦理「臨時工作津貼案」。

(一)109年度執行至12月結束，本所於110年03月再次申請本案補助，尚未核定。

(二)現一具上述函示，依據「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及「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推介謀合中。

六、110年能源局偏遠與原住民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

●本鄉今年造冊戶數1,824戶(以用電度數超過40度之家戶計算之)。

●申辦日期：自110年05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

財政課工作報告

(109/11~110/4月份)報告人：課長石博仁

壹、出納

一、110年1月1日至110年4月30日止收入報告

稅課收入	16,046,715 元
罰款及賠償收入	55,000 元
規費收入	17,400 元
財產收入	689,370 元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0 元
補助及協助收入	13,753,610 元
捐獻及贈與收入	0 元
其他收入	1,419,019 元
合 計	31,981,114 元

二、納骨塔之金融機構貸款3000萬元，完成與銀行10年簽約。

三、公共造產門票與各課室收入及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金等繳庫。

四、各項費用支付。

五、員工薪資業務(含代扣款，強制執行)。

六、庫及公共造產每月差額解釋表編製。

七、縣府月報表及考核表編製。

八、門票暨現金盤點，查核。

九、保管品之保管及提領。

十、電協會及後端基金補助請款。

十一、各類所得扣繳申報。

十二、災害準備金支用及調整年度預算支應救災經費之申報。

十三、一年以上及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概況表之申報。

貳、公產

- 一、受理契稅申報及查定、撤銷、核發稅單等作業:自109年11月至110年04月受理契稅申報案件共6件，徵收契稅共計新台幣46,549元。
- 二、各類公有不動產(土地，房屋)帳籍管理，土地撥用。
- 三、稅務宣導，拍賣公告。
- 四、鄉有建地出租與占用業務。
- 五、租賃契約及各種有價證券、證件之保管。
- 六、縣府、國產署各式不動產報表之編製、申報。
- 七、射麻裡段78-2、78-3地號出租評估。

觀光農業課工作報告

(109/11~110/4月份)報告人：課長賴志雄

壹、原住民保留地業務

一、96-110年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

- (一)受理：1,843筆。
- (二)已會勘：1,835筆。待會勘8筆。
- (三)初審同意：667筆。
- (四)公產機關同意：577筆。
- (五)行政院核定：614筆。
- (六)已移專所有權比筆數:1083筆(土地)

二、送地政事務所分割及鑑界案450筆，完成229筆，未完成221筆。

三、109年所有權移轉登記150筆。

四、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入：109年度計收13,042元，利息收入92元，共計13,134元，經加總前年度累計目前租金收入為261,551元。

貳、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業務

一、109年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72筆：

- (一)面積93.51公頃。
- (二)補助金額：2,805,300元。
- (三)預定8月底以前23筆檢測完成，國家公園範圍內49筆等原委會核定後再行會勘。
- (四)補助款發放日期：預定約11月底以前發放。

二、110年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89筆申請案件，面積116.6475公頃。

參、農業輔導業務

肆、林業與水土保持業務

一、獎勵補助/全民造林計畫33筆：

本獎勵之造林計畫，九個階段8筆、其餘造林地縣府未來函委託本所，縣府委託本所派員檢測外，其餘仍由縣府自行檢測，預3月底開始檢測工作，獎勵金預定10月底前由縣府直接撥入郵局帳戶。

二、水土保持業務

(一)109年度11月至110年4月止衛星影像變異點違規案件查證6次計26件，均已查證完畢並報府備查。

(二)簡易水土保持申請案35件。

(三)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會一次，土石流災情撤出次數0次。

伍、公共造產基金(佳樂水風景區)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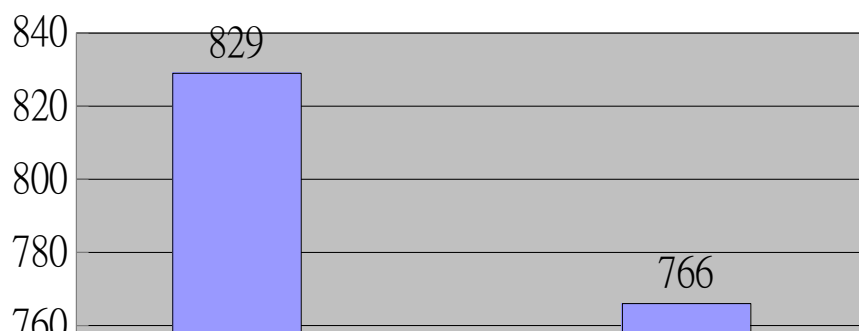
包括:佳樂水風收入1595(仟元);吊橋收入 279(仟元),合計1874(仟元)。

表一-佳樂水風景區109年與108年同期收入比較表

單位:仟元

年 月	11	12	合計
109	829	766	1595
108	745	710	1455

108年、109年佳樂水風景區11.12月同期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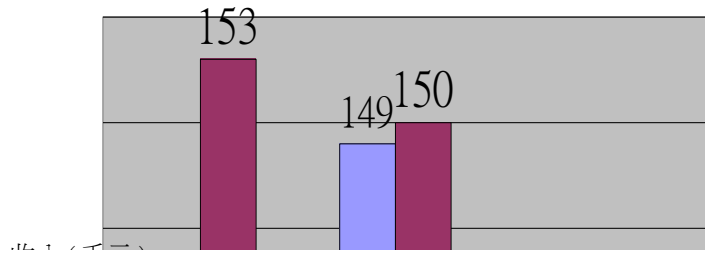


表二-港口吊橋109年與108年同期收入比較表

單位:仟元

年 月	11	12	合計
109	130	149	279
108	153	150	303

港口吊橋 109 年與 108 年 11-12 月收入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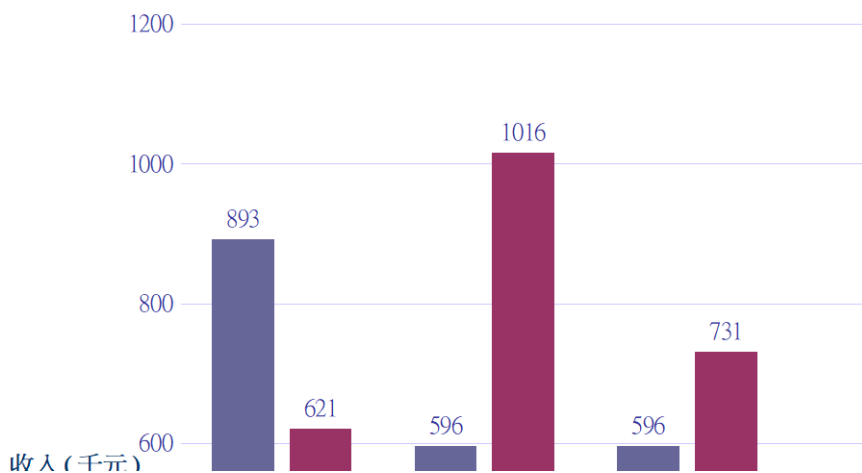
110年01月至110年04月止公共造產收入

包括:佳樂水風收入3,185(仟元);吊橋收入741(仟元),合計3929(仟元)。

表三-佳樂水風景區110年與109年同期收入比較表(四捨五入)

單位:仟元

年	1	2	3	4	合計
110	621	1016	731	819	3185
109	893	596	437	385	2311



橋風景區110年1-4月與109年1-4月年同期收入比較表↑

單位:元

年 月	1	2	3	4	合計
110	167	260	154	160	741
109	184	145	117	106	5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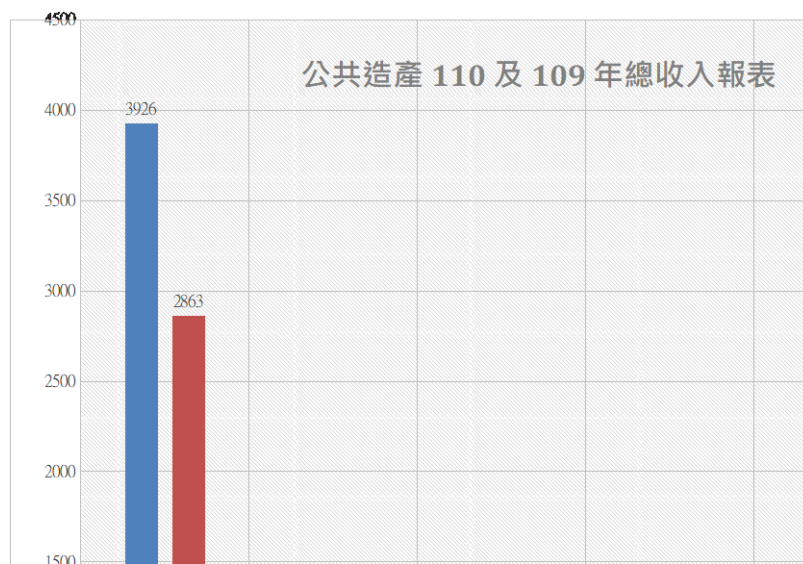
109年、110年吊橋風景區
1-4月同期收入比較表



(二)、公共造產109年、110年1-4月總收入比較表五

單位:仟元

年 月	1-4月	增加
110	3926	+1063
109	2863	



主計室工作報告

(109/11~110/4月份)報告人：主任吳文姬

一、自110年1月份至110年4月30日止經費收支報告：

(一) 本鄉總預算部份：	
1、歲入部份：	
稅課收入	16,046,715 元
罰款及賠償收入	55,000 元
規費收入	17,400 元
財產收入	689,370 元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0 元
補助及協助收入	13,753,610 元
捐獻及贈與收入	0 元
其他收入	1,419,019 元
合 計	31,981,114 元
2、歲出部份：	
行政支出	14,849,764 元
立法支出	9,418,920 元
民政支出	3,070,984 元
財務支出	158,141 元
教育支出	485,239 元
文化支出	1,281,218 元
農業支出	189,469 元
工業支出	209,506 元
交通支出	1,215,075 元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518,957 元
社會救助支出	819,772 元
福利服務支出	5,630,844 元
環境保護支出	6,100,887 元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040,902 元
其他支出	560,468 元
合 計	49,550,146 元
3、其他：	
以前年度歲入	7,881,818 元
以前年度歲出	33,677,255 元

(二) 附屬單位預算部份：	
1、收入部份：	
業務收入	3,876,836 元
業務外收入	9,649 元
合 計	3,886,485 元
2、支出部份：	
服務費用	3,775,353 元
材料及用品費	104,826 元
租金與利息	99,100 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0 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0 元
其他支出	135,620 元
合 計	4,114,899 元

二、報表編製：

- 1、按月編製會計報告表送屏東縣政府、屏東縣審計室審核。
- 2、按月編製財政收支概況月報表至屏東縣政府審核。
- 3、按半年編製歲出重要工作計畫及實施進度報告表送屏東縣審計室審核。
- 4、按半年編製半年報告表送屏東縣政府、屏東縣審計室、滿州鄉民代表會。

人事室工作報告

(109/11~110/4月份)報告人：人事管理員蕭雪燕

壹、每月人事資料報送考核成績均滿分（含輔導轄區）：

本所109年11月至110年4月報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各項人事資訊系統（包含人事資料正確性、人力資料調查，調查表填報及Ecpa各項網路作業系統等）及待遇考核成績均滿分，所負責輔導轄區之機關學校(本鄉鄉民代表會、滿州國中、滿州國小)報送考核成績亦均滿分。

貳、人事異動情形：

調入：

觀農課技士譚絜予於109年12月25日考試分發報到。

建設課技士邱凱斌於本（110）年4月8日考試分發報到。

調出：

原行課課員林誠宏於109年12月1日平調原住民族委員會科員。

民政課村幹事鍾昕穎於109年12月4日調恆春鎮清潔隊分隊長。

參、子女教育補助業務：

109年度第2學期本所及代表會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已辦理完成，核發李信璋等6人共109,900元，核發喪葬補助費尤競標1人共82,575元。

肆、月退休金、月撫慰金、三節慰問金等業務，均如期發放：

一、按月核發謝復華等10人109年11月-110年4月月退休金，計新台幣1,183,550元整。

二、按月核發古庚興遺眷黃美蘭女士等4人109年11月-110年4月遺屬年金，計新台幣345,618元。

三、發放110年春節慰問金6人，每人每節2,000元，合計12,000元。

伍、其他人事應辦服務事項：

舉凡公保、健保、退撫卹、休假旅遊補助、各項生活津貼、身心健康諮商、訓練學習輔導、任免、銓審等均依相關法規程序，服務同仁，尚能適切適時完成。

環保業務工作報告

(109/11~110/4月份)報告人：隊長潘聖賢

- 一、行政院環保署於109年度核定補助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各一台，業於109年12月份先後移交本所完成在案，並已依規定納入本所財產。
- 二、登革熱孳生源持續加強宣導，至本月份止，本鄉尚無通報登革熱病例。除每月派員加強巡查外，亦請各村辦公處協助宣傳。另本所於4月初進行全鄉病媒蚊孳生源噴藥清除工作。
- 三、為民服務工作部分，各村產業道路雜草清除，長期二人下村輪流各村，平均每三個月輪回一次，地點及時間由各村長管控。
- 四、110年度睦鄰捐助計畫-環境整潔部份，已由各村依計畫內容開始執行中，預計於11月底前全部核銷完畢，並陳送成果予中科院。
- 五、1月至2月份垃圾清運量共237.82公噸，平均每人每日垃圾量為1.15公斤，垃圾處理費為17萬6,862元整，平均每月垃圾處理費為8萬8,431元。資源回收率為55.11%;事業廢棄物清運量21.83公噸。